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7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3月18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6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调工作

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业务方面、公司治理方面以及合规性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及时解决和规范。

2、集中辅导授课

开源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授课，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设立审计委员会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流水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开源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5、三会文件核查

根据法律和监管规则要求，核查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原件，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制度修订

根据相关规则指引及其更新情况，对辅导对象若干重大制度进行复核并指导其比照最新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及完善。

7、财务内控制度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辅导对象的采购、销售、存货等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了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履行了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

8、参加开源证券各项培训

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参加开源证券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

9、定期沟通项目时间表完成进度

各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例会，针对专项问题商讨解决方案，定期回顾工作进展和部署后续工作安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开源证

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有效地推进了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资本市场知识学习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系统开展了辅导授课，重点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应用以及典型监管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讲解。通过辅导，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规范运作与诚信合规意识。截至目前，辅导对象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均已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二）募集资金规划问题

辅导对象主营业务为脱除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及相关服务。募投项目设计需结合辅导对象的发展阶段特点、实际经营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审慎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与上市公司

标准相比有待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相关修订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同时对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不规范使用票据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以及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及票据拆分的情形。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内容涵盖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以及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等。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认真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答疑等环节中积极讨论，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

辅导期初，开源证券委派李金城、文君然、张君、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李倩 9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事宜。辅导过程中因工作安排，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君、李倩退出辅导工作小组；为进一步做好辅导工作，开源证券特新增李革桑、段险峰、程晗、张弢、曹海天作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辅导工作人员变更外，其他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正常进行，辅导工作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线上授课、组织自学、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对象及其

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李金城

李金城

文君然

文君然

段险峰

段险峰

李革荣

李革荣

李畅

李畅

毛林

毛林

史泽晶

史泽晶

程晗

程晗

李敏

李敏

邢元婷

邢元婷

张弢

张弢

曹海天

曹海天

